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金才玖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陈佳因工作冲突不能代为履行职务，董事会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职务。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举董事长。刘正斌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二）《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金才玖同志变更为刘正斌同志。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正斌同志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正斌

委员：陈佳、郝伟、刘元瑞、张跃文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振

委员：刘正斌、陈佳、潘红波、史占中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

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

## 刘正斌同志简历

刘正斌，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湖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等。